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7-111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瑞华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临 2017-1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之规定，天目药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在重组推进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交易双方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估值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虽经交易双方多次努力，但最终未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7-1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